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中捷科技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存货跌价转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本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庄慧杰、李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